

代王街道重点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樱歌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代王街道重点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代王街道重点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 镇区道路黑化并划定标线、人行道透水砖铺装、路灯安装、绿化栽植等;对道路两侧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包括树木修剪、划线及垃圾清理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壹万陆仟叁佰零叁元贰角玖分(小写金额:9916303.29元)。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 五、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1月26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临潼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永强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成交通知书；（4）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本合同通用条款；（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地方法规。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4）发包人施工图纸的具体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五套图纸，其中两套竣工图归档（工程完工时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徐安江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石元元 职务：副科长

职权：代表发包人，对施工单位的进度、安全、质量及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

7.1 姓名：李志民 职务：项目负责人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施工地点分散，水源、电源、电讯均由发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情况，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后七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十日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b、每月 26 日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当月 25 日以前完成的工程量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

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接交之日起七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条。

### 四、质量与检验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 19、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六、合同价款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变化和新增项目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按照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合同总价。

②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③零星用工、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为准，执行承诺单价。

④人工单价按政府文件界定的时间段调整。

##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26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25日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项目的100%时付至合同款80%，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至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的97%，3%为工程保修金。3%质保金待一年保修期满后一月内付清）。

##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计划领取使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按暂定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 (3) 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4) 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5) 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6) 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质量进行确认后方可进场。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规格型号应与施工图设计相符，质量等级必须合格。

## 八、工程变更

3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33.1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承包人按照投标书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认可。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完整资料文件两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

本合同通用条款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_\_\_\_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_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_ 2) \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1款,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款,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陆份。

####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禁止转包, 若发现承包方私自转包和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分包,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 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51.2 本合同价款包含工程结算审核费用, 该费用由承包人(施工单位)承担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若承包人未按期支付,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价款中代扣代缴,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樱歌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代王街道重点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 3、装修工程为 /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二、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三、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预留。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

3、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4、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5、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双倍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6、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月26日

承包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月26日